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在杭举行

郑栅洁会见报告团成员 彭佳学主持报告会

□浙江日报记者 余勤
本报记者 李军

本报讯 10月23日上午,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在杭州举行。报告会前,省长郑栅洁会见了由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报告团第五组组长谢经荣带队的报告团全体成员。副省长彭佳学参加会见,主持报告会。

郑栅洁代表省委、省政府和袁家军书记,对报告团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郑栅洁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我们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指明了方向。当前,脱贫攻坚战正在全国如火如荼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

贫充分体现了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一项巨大的民心工程。浙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把帮扶对口地区作为必须完成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在人才支援、资金支持、产业合作、劳务协作等方面持续加大力度,全力以赴助推对口地区如期高质量脱贫致富奔小康。全省各级各部门要以此次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为契机,认真学习和宣传报告团各位成员的先进事迹与宝贵经验,保持攻坚态势,善始善终、善作善成,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对口帮扶任务,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助力对口地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浙江力量。

彭佳学就学习贯彻好巡回报告会精神,提出了三方面要求:一是要切实

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好、贯彻好,坚决打赢全省高水平全面小康攻坚战;二是要切实把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宣传好、弘扬好,凝聚起决战决胜高水平全面小康的强大动力;三是要切实把扶贫开发与推进共同富裕衔接好、谋划好,为“重要窗口”建设增色添彩。

报告会以视频形式举行,各市、县(市、区)设分会场。会上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报告团成员贵丽青、焦凤军、王煜、李亚杰、张志强、李鹏、刘洪7位典型代表用朴实的语言、鲜活的事例,深情讲述了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生动实践、创新举措和亲身经历。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对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等在主会场聆听报告。

□见习记者 郑亚楚

本报讯 10月21日,经省政府同意,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通知》明确,设施农业用地是指直接用于作物栽培、种植和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以及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生产的辅助设施用地和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根据现代农业特点,将设施农业用地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配套设施用地两大类,前者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后者是指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辅助配套设施用地。未明确的其他设施农业用地,由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论证认定。

《通知》明确,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种植或养殖规模确定,可允许建多层建(构)筑。附属配套设施的用地规模,规模化种植的控制种植在种植面积1.5%以内,规模化种粮所必需的控制种植面积0.6%以内,规模化养殖的控制生产设施用地规模的5%至15%之内。生猪养殖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按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执行。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养殖类和破坏耕地耕作层的种植类设施农业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允许占用少量、零星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控制在设施农业用地总面积的10%以内,原则上不得超过20亩。

《通知》指出,根据土地性质,各设施农业用地主体或经营户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人提出用地意向,经协商同意后,双方签订用地协议,并实行备案管理,使用期限在用地协议中明确,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期限或土地经营权流转剩余年限,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的,要重新办理备案手续。设施农业用地按原地类管理,可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鼓励主体或经营户与村集体组织共建共享粮食存储、烘干等设施。



金秋十月好风光,五谷丰登瓜果香。昨日,2020诗画新昌·天姥文化季新昌“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浙江餐饮产业发展大会启动仪式在新昌县城举行。本次活动共有浙江餐饮产业发展大会第三届名点名小吃总决赛、农耕文化演示、农特产品展示展销、全民茶艺技能竞赛等十余项内容,首日接待游客5000余人。

吕晓晓 王樟林 摄

宁波稻田首次成功养殖青蟹

原先依赖海水养殖的青蟹有望扩大养殖规模实现“平民价”

□本报记者 程益新 通讯员 吴雄飞

本报讯 通常只能生长在海边滩涂的青蟹,在水稻田里也养殖成功了,这桩新鲜事就发生在宁波里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近日,在象山县黄避岙乡高泥村的一块稻田里,公司负责人朱文荣正忙着捕青蟹。他说:“稻田里青蟹很多啊,走上两步拿脚一探就有。”

经过两年的摸索、攻关,由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承担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之“水稻+青蟹种养模式”试验获得成功,在国内首次实现在水稻田里养青蟹。试验在朱文荣公司的水田里进行,面积约1.5亩,四周挖沟。今年5月,他们

在田里种上“甬粳17号”水稻,并投放人工繁育的“拟穴”青蟹苗。经过5个多月的管理,青蟹长大并可起捕上市,水稻也生长良好即将收割。

始捕当天,他们从稻田的沟渠里捕获100只青蟹,个个生长良好,活力十足。经测量,雌蟹平均体重161克,雄蟹为201克。“估计整块稻田能抓300多只青蟹、总重约40公斤,可收入五六千元,效益可观!”朱文荣说。经农业专家测算,水稻亩产约480公斤。

稻、蟹双丰收,令在场专家很是欣喜。该试验的突破性在于,首次证明了水稻田也能养殖青蟹。项目负责人、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研究员金中文介绍,人

工选育的低盐耐受青蟹苗能顺利长大,意味着宁波的很多稻田能养青蟹,将大大拓展养殖空间。目前,宁波青蟹的海水池塘养殖面积6万亩左右,平均亩产30公斤上下。养殖面积少、产量低,导致青蟹供给不足、价格高。“如果今后大批稻田能兼养青蟹,青蟹供应量有望直线上升,售价也会‘平民化’。”

水稻田里养青蟹,不能施用一点农药、化肥,种出的是优质生态稻米,种植成本也有降低。宁波市农技推广总站站长陆惠斌表示,这为提高稻田综合效益,保障稻米产品质量安全、发展种养结合的高效生态农业提供了新模式,推广前景看好。



扫码阅读政策全文

浙江也能种出全球顶尖质量的大米

>>5

打造“重要窗口”的重要窗口,小康路上“一个都不少”

——嘉善县委书记洪湖鹏谈全面小康

>>7